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目前採課程分組，設有「傳播設計組」與「動畫設計組」，惟與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間缺乏直接的對應關係。(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學生須具備四項核心能力，依專業分組的不同，所具備的四項核心能力的比重也有所不同，以傳播設計組為例，加強在數位影視製作核心能力的比重上，但在動畫設計組的課程上，則是加強在數位圖像設計核心能力的比重上。兩組均具備相同的核心必修，但規劃兩組特色分明之選修學習路徑，並藉由互選選修課程達成兩組可彈性跨組選修之鍵結。本系並已提供依傳播設計組和動畫設計組分別列出建議選課課程地圖與未來畢業時可從事之工作或升學系所，如附件 1-1 所示。以利於學生選組、選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該系網站公告之 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得知，其專業必修科目及分組選修科目並無法涵蓋 4 項核心能力。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中之「專業分組與核心能力關聯圖」，「數位音樂創作能力」僅做為數位影視製作、數位圖像設計、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等能力的支持，是否適合作為該系學生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有待商榷。(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傳播設計組與動畫設計組為本系專業分組，傳播設計與動畫設計均為影音作品，因此數位音樂創作能力為兩組必須具備的能力，數位音樂創作能力為支持兩組之核心能力，再整合成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故無論是傳播設計組或動畫設計組，兩組均需具備「數位音樂創作能力」，因此是適合作為本系學生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12 頁得知，數位音樂創作能力為支持性。 2. 由該系網站公告之 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得知，僅於大一開設「數位音樂概論」及「數位音樂創作」為必修課程，且分組選修中亦無此方面之課程。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的發展重點為「設計」，惟專業必修科目中有關設計基礎的科目過少。(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有「 創意、設計與行銷能力 」之人才，專業必修科目中包含有 創意有關課程、設計有關課程與行銷能力有關課程 ，課程規劃比例適當。設計相關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1-3 所示。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該系網站公告之 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得知，並無開設設計基礎科目。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核心能力之一為「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但市場、行銷方面的課程不多。(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系核心能力之一為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有關課程共有 10 門課，學分，課程規劃比例適當。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相關課程彙整表如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該系網站公告之 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得知，該系於行銷方面僅針對傳播設計組開設「行銷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附件 1-4 所示。	心理學與廣告策略」一門選修課程。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課程規劃表和說明顯示專業選修開設有諸多科目，惟僅規定學生至少應修 6 學分，較難落實專業能力的養成。(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5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為 6 學分，分組專業選修至少修讀 12 學分，其餘 27 學分為自由選修，可至他系修讀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或修讀本系選修及他組分組選修課程。故學生至少需要修習 6+12=18 學分以上之專業能力養成課程，且自由選修可選 27 學分，本系大多數同學選修系上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以上說明已在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事項說明，如附件 1-5 所示。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網站公告之 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提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6 學分）」，僅占選修 45 學分中 13.33%。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在分組選修中，「傳播設計組」與「動畫設計組」各開設有 6 個科目（共計 18 學分），惟科目間缺少系統性的縱向連結，且僅規定選修 12 學分（4 個科目）即可，較難培養學生的分項專業能力。(第 2 頁，待改善	本系之課程規劃，經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委員認可通過，再經本系教師每學年開會討論，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共同討論與檢討，例如三立電視副總經理吳尚飛先生表示”資傳系課程規劃符合業界需求，尚稱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由該系網站公告之 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得知，傳播設計組於分組選修開設「電視節目製作」、「劇本創作」、「平面廣告設計」、「行銷心理學與廣告策略」、「廣告影片製作」、「數位影片製作」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事項第 6 點)	<p>一所示。</p> <p>院的層級方面，也舉辦院諮議委員會會議，對本系課程進行檢討，有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共同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所示，例如：滾石唱片董事長段鍾沂先生表示”資傳系的課程地圖與設計很完整，從設計音樂、影視製作，最後為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均顯示本系課程規劃完善。</p> <p>本系傳播設計組及動畫設計組從一年級入學到四年級畢業的課程規劃，每門課的課程均有完整系統性的縱向連結，本系並已提供依傳播設計組和動畫設計組分別列出建議選課課程地圖與未來畢業時可從事之工作或升學系所，如附件 1-8 所示。以利於學生選組、選課。</p> <p>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5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為 6 學分，分組選修至少修讀 12 學分，其餘 27 學分為自由選修，可至他系修讀專業必修或選修課</p>	<p>等 6 門課程；動畫設計組於分組選修開設「3D 電腦繪圖」、「腳本製作」、「多媒體程式設計」、「進階 3D 電腦繪圖」、「2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3D 電腦動畫影片製作」等 6 門課程，的確缺少系統性的架構及縱向連結關係。</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程，或修讀本系選修及他組分組選修課程。故學生至少需要修習 6+12=18 學分以上之專業能力養成課程，且自由選修可選 27 學分，本系大多數同學選修系上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教師、教學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以動畫設計暨傳播設計作為教學與專業發展重點，但動畫課程卻主要由兼任教師教授，專任教師少有動畫創作成果，致使學生可獲得的專業支援有限，成果品質也待提升。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專任教師鮑惟豪老師擁有 3D 動畫專業證照 3Dmax 和 Digital 學院建模證照，許新標老師及鮑惟豪老師均有 Flash 2D 專業動畫證照，且本系已有 6 位兼任教師均為技術人員，實務經驗豐富，常與有動畫經驗的兼任教師一起指導學生，所以學生的動畫成果也相當豐碩，專兼任一同指導的學生畢專動畫作品彙整表，本系現有 10 位專任教師多與業界合作，可將實務經驗帶至課程中。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依申復意見所提，該系動畫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比例偏高。 2. 該系申復意見未針對專任教師之動畫創作成果提出佐證資料。
教師、教學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鼓勵學生參加設計競賽，但獲獎比例低，而檢視實地訪評展示之學生作業及創作成果發現，整體美感呈現與作品成	本系推廣 10 次競賽畢業規定，因執行第一年時學生已屆於大三，無法充分準備比賽，今年為第三年，尚在推廣鼓勵階段，本系會持續加強鼓勵及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未針對學生設計競賽獲獎紀錄及優良創作成果提出佐證資料；且此項待改善事項著重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熟度不高，也反映了繪圖與視覺設計等專業訓練不足的現象。(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輔導增加同學獲獎機會。因評鑑時間剛好遇到本系參加新一代設計展，所以優良作品均擺放在新一代會場，故無法呈現，加上簡報會場空間有限，故僅以一年級作業展示，本系歷年作品均獲各界好評，並每年由本系學生幫助學校拍攝招生廣告，製作招生海報，以及開南電視台的節目內容製作，並實況轉播開南大學國際籃球邀請賽，以上均顯示本系學生具備了完成商業作品的專業能力。	建議提升學生繪圖與視覺設計等專業能力。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為雙班制，每班平均約50位學生，多數未具備設計術科能力，且學生學習表現常受到打工等因素影響而不佳。此外，該系相關必修實作課程並未提供如單班分組教學等更豐富之教學教授予指導措施，實地訪評學生及畢業生亦反映基礎設計能力學習不紮實。(第4	本系80人以上課程，教師可申請教學助理，本系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有4門課程符合資格，教師有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行政工作。且每週三下午等時間加強學生實作能力(如附件輔導紀錄)，除少數不常來上課的學生外，教師都有藉由循序漸進課程讓學生具備有基礎的設計能力。每年由本系學生幫助學校拍攝招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設計領域之專業教學著重個別指導，教學助理僅能協助教師教學，未能等同教師專業指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廣告，製作招生海報，以及開南電視台的節目內容製作，並實況轉播開南大學國際籃球邀請賽，以上均顯示本系學生具備了完成商業作品的專業能力。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01 學年度該系開課鐘點數為雙班共 193 鐘點，102 學年度調降為雙班 171 鐘點，扣除兼任、公益服務等非專業課程時數，系上教師所開授的專業課程不多，直接影響學生專業能力的指導與培育。(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p>除支援通識人文藝術學門課程及外系課程約 4 成外，其餘專任教師開設所授課程均為本系專業課程。101-102 學學年度教師所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2-3 所示。</p> <p>依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第一條規定；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p> <p>本系因有課程分組課程，故每學期開設學分數可再加上任一分組的課程學分數，如每學期 64 學分加上任一分組課程 6 學分，共 70 學分，為該學期總開課鐘點數。若為 2 門重複課</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申復意見提及專任教師「支援通識人文藝術學門課程及外系課程約 4 成」，專任教師開設科目中有 4 成為支援通識人文藝術學門課程及外系課程，其所能於該系開授的專業課程科目偏低。</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名之課程，則以一門課學分計算。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注重職場實習機制，惟相關執行資料顯示，目前實習場所主要由學生自行搜尋，常有不足之處，如何更有效擴充職場實習場域並落實實習內涵，仍有改善空間。(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本系實習課程設計乃結合就業輔導課程銜接暑期實習課程，故本系實習機制為模擬畢業後校外工作模式，希望學生能由求職階段開始訓練至正式上班，以期符合畢業後實際的就業狀況。本系學生的實習場所多為廣告公司、電視台或電影公司，內容多為廣告製作、電視節目製作或電影製作，因實習內容多涉及未上映影視作品，故提供實習廠商多不便提供教師前往探視學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所提與此項待改善事項「目前實習場所主要由學生自行搜尋，常有不足之處，如何更有效擴充職場實習場域並落實實習內涵，仍有改善空間」之意見無涉。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經由該系課程會議資料發現，畢業生的反映意見已於會議紀錄中呈現，惟未進一步將會議結論融入課程改進架構，回饋修正機制運作未盡完善，有待積極改進。(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本系非常重視畢業生的反映意見，畢業生的反映意見已於會議記錄中呈現，會議紀錄如附件3-1所示。並經系之自我評鑑會議與日常系務行政運作之每學期召開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提供本系所師生溝通、檢討之管道，討論本系所師生對課程意見之反應回饋，檢討修正結果，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系評鑑資料範圍為100學年度、101學年度、102學年度上學期，惟該系申復申請書附件3-1「系課程會議紀錄」僅有102學年度之1次課程會議紀錄，難以佐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如除本系舉辦多場就業輔導講座，如附件 3-2 所示，並於課程開設「行銷心理學與廣告策略」，師生反映意見之課程修正情形如附件 3-3 所示。</p>	<p>2. 承上，申復申請書附件 3-1「系課程會議紀錄」中，畢業系友提及「希望系上能再多開實務性的課程，多邀請業界的菁英擔任教學的工作……」等意見，未於申復申請書附件 3-2「就業輔導講座列表」、附件 3-3「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見有相應之改善作法。</p> <p>3. 此項待改善事項已敘明「經由該系課程會議資料發現，『畢業生』的反應意見已於會議紀錄中呈現」，顯見實地訪評小組未否定前揭事實，而係提出「未進一步將會議結論融入課程改進架構，回饋修正機制運作未盡完善」等意見；另該系申復意見所提部分為師生反應，與此項待改善事項提及之「畢業生」反應無涉。</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研究、服務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專任教師研究表現的質與量仍有提升的空間，學術研究與教學內容之連結亦有再加強之必要性。(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p>本系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均與教師教學內容有關聯，附件 4-1 為本系教師近年內所發表的論文或作品、發表或考取之證照或參加之研討會，與教師在系上所教過的課程的相關性說明，以及所參加的校外學會、協會、或組織與教師在系上所教過的課程的相關性說明。</p> <p>本系在甄選專任教師前，首重專業能力與系所要求之符合程度。本系專兼任教師每學期課程開設，其所欲任教之科目，皆需通過系、院、校三級專長審查，專長與開設科目符合方得教授。本系教師專長暨擔任課程之關係表如附件 4-2 所示，本系教師通過課程專長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 4-3 所示。</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52、53 頁表 4-1-1「資訊傳播學系教師研究總表」得知，近三年該系有 1 位教師執行科技部（前國科會）研究計畫，部分教師有展演活動成果，專任教師研究表現的質與量確實有提升的空間。 2. 對照自我評鑑報告第 17、18 頁表 2-1-1「資傳系教師專長、所屬專業領域所授課程表」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4-2 得知，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與教學內容之連結確實有再加強之必要。
研究、服務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與專業服務表現在個別教師之間存有落差，有待整體提升。(第 6 頁，	本系教師專長差異較大，除發表研究成果之專任教師外，亦鼓勵其他教師以展演方式展示研究成果，本系教師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系申復申請書附件 4-4「本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p>近期發表著作彙整如附件 4-4 所示，曾興魁老師及黃志方老師每年在國內外有公開的展演活動，曾興魁老師並榮獲 102 年吳三連文藝獎。</p> <p>本校研發處訂有「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獎勵辦法」，針對教師期刊、論文、專書發表、出席國際會議、以及投稿國際索引期刊給予獎勵（辦法請見附件 4-5）。本校為鼓勵教師爭取研究計畫，訂定「校內專題研究補助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校務發展、課程規劃整合相關或個別型計畫研究，以激盪各系教師研發能量（辦法請見附件 4-6）</p>	<p>教師近期發表著作彙整」之部分資料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p>2.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52、53 頁表 4-1-1「資訊傳播學系教師研究總表」得知，該系個別教師間之學術研究績效與專業服務表現存有落差確為事實。</p>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暨專業成長，與系務發展規劃有落差。(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系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均與教師教學內容有關聯，附件 4-7 為本系教師近年內所發表的論文或作品發表或考取之證照或參加之研討會，與教師在系上所教過的課程的相關性說明，附件 4-8 為教師所參加的校外學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經查該系申復申請書附件 4-8「本系教師參與教育訓練、學會、協會組織及校內外計畫資料」，專任教師教育訓練費申請於評鑑</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會、協會、或組織與教師在系上所教過的課程的相關性說明。</p> <p>本系教師申請教育訓練費用進修，提供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參加資訊如下：</p> <p>100-102 學年度申請專任教師教育訓練經費-鮑惟豪老師、楊馥如老師、趙哲聖老師、王婷玉老師</p> <p>另外本系教師參加專業學會提供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資訊傳播學會-許新標主任、鮑惟豪老師、張鵬展老師及趙哲聖老師 2.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許新標主任 3. 台灣藝術教育學會-楊馥如老師 4. 台灣亞洲藝術文化交流學會-楊馥如老師 <p>王婷玉副教授為 100-102 年度國科會計劃多年期共同主持人、黃志方助理教授獲 101-103 年度國科會計畫主持</p>	<p>資料範圍內僅有 5 人次，且未能得知其與系務發展規劃之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該系申復意見提及教師參加之專業學會，多非屬設計領域相關學會，亦難以佐證其專業成長與系務發展規劃有所關聯。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人及趙哲聖助理教授 101-102 學年度校內性別計畫主持人及楊馥如助理教授擔任 98-103 年度藝術教育館計畫主持人。</p> <p>因此本系教師之研究成果暨專業成長均與教師教學內容有關聯。</p>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的獲獎數較少。(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本系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比賽、公開發表、及考取國際專業證照。近幾年學生在教師的協助指導下，不僅提升了作品產量數字，提高了作品的品質，更考取了數百張國際專業證照。</p> <p>本系推廣 10 次競賽畢業規定，因執行第一年時學生已屆於大三，無法充分準備比賽，今年為第三年，尚在推廣鼓勵階段，本系會持續加強鼓勵及輔導增加同學獲獎機會。因評鑑時間剛好遇到本系參加新一代設計展，所以優良作品均擺放在新一代會場，故無法呈現，加上簡報會場空間有限，故僅以一年級作業展示，本系歷年作</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申復意見所提為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數量，與此項待改善事項所提之「校外相關競賽的獲獎數」無涉。</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品均獲各界好評，並每年由本系學生幫助學校拍攝招生廣告，製作招生海報，以及開南電視台的節目內容製作，並實況轉播開南大學國際籃球邀請賽，以上均顯示本系學生具備了完成商業作品的專業能力。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依「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提供之數據顯示，該系每學期學生的休、退學人數偏高。(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本系針對學生任一門課程期中考不及格學生會執行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如附件 5-1 所示。並於期末考後針對超過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的同學執行電話訪問關懷行動，如附件 5-2 所示。確保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可能休退學的學生，經導師及系主任與休、退學學生詳談後，大多為經濟因素休學，少數為志趣不合(多為指考身分入學學生)，系上教師都尊重學生另選擇適合的科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為其針對休、退學學生之輔導措施，與此項待改善事項所提之學生的休、退學「人數」偏高無涉。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的評鑑報告資料較不完整，參照自我評鑑報告中 PDCA 的檢討	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成立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上所有教師擔任委員，以 PDCA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於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現場，均未見該系針對自我評鑑結果提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機制，缺乏與該系在各項發展的自我檢討、改善過程與結果之對應。(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規劃自我評鑑動態循環回饋機制，並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推動、檢討及改善系自我評鑑項目。</p> <p>本系之課程規劃，經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委員認可通過，再經本系教師每學年開會討論，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共同討論與檢討，例如三立電視副總經理吳尚飛先生表示”資傳系課程規劃符合業界需求，尚稱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5-3 所示。</p> <p>院的層級方面，也舉辦院諮議委員會，對本系課程進行檢討，有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共同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 5-4 所示，例如：滾石唱片董事長段鍾沂先生表示”資傳系的課程地圖與設計很完整，從設計音樂、影視製作，最後為數位表現與市場行銷能力”。均顯示本系課程規劃完善。</p>	<p>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該系所提申復意見亦未能加以說明或佐證有自我改善之作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由各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以及本次實地訪評得知，該系歷年來之軟硬體設備汰換速度無法滿足教師與學生需求，甚至有部分學生表示必須自費租借器材方能完成作業。(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少部分學生覺得每人均需有專業器材可用，故反映專業器材之不足，然大部分學生覺得目前系上專業器材已足夠他們使用。本系已有每年提預算更新教學設備及改善實驗室、專業教室環境，從 100 學年度的 347 萬，101 學年度的 419 萬，到 102 學年度的 445 萬。本系近三年來每年採購軟硬體設備金額逐年增加。</p> <p>本系每年提預算更新教學設備及改善實驗室、專業教室環境，分為三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負責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採購 2. 由資訊科技中心統一購買之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3. 總務處協助本系更新及修繕實驗室及專業教室工程 <p>以上預算均用於發展本系專業特色的規劃。100-102 學年度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5-5 所示。</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此項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綜合學生晤談、問卷等所得之事實；另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附錄 5-2-4「101 年度、102 年度外部委員訪評意見表」亦為相同陳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會再向本系教師及學生宣導說明。	